

孟庄镇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省、郑州市对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认真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政务公开信息化管理、政务公开制度流程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等各项工作,全面推进政务“五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及时、全面发布和更新政府信息,持续深化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以郑州市政务信息公开目录、新郑市政务公开目录等目录为指导,及时更新和发布政务信息。2022年度共发布各类信息共计125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开通依申请公开专用邮箱。明确专人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受理流程和程序,对群众要求公开的、法律范围内可以公开的、政府应给予公开的,及时答复,不能公开的,做好解释说明。2022年,我镇新收到申请函件4件,部分公开2件,不予公开1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情况1件。所有申请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行答复,及时处理率100%。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根据“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遵照《保密法》、《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每条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程序。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涉密信息不外泄。对经审核认定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及时、高效、准确公开发布。

(四) 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基础,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站点建设维护工作,稳步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分类管理,并实现动态更新常态化,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督查考核情况。认真落实国办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任务分解表,督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二是开展社会评议情况。开展了3项征集调查,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深得市民好评。三是强化责任追究情况。2022年度,未出现因“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被追责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有待提升。政府机关提供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错位”现象，存在着群众关心的没有有效公开；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政策措施通俗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工作创新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适应互联网发展形势，加强政府部门间信息公开协同，促进政府信息共享等方面存在着挑战。三是政务公开网站管理相对薄弱，人员力量和业务素养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对政府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重大改革措施的解读力度，及时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二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功能，不断扩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便民性。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我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